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團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團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指揮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指揮			(一)	
組長			(四)	
主任			(一)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團員			八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一一 (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